

上半年罪案數字38年新低

電騙案日均2.4宗升至5.4宗 協調中心6天凍結80萬匯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香港電話騙案肆虐，警方昨日公佈，今年上半年總罪案數字持續下跌，創38年來新低，但電騙個案及被騙金額卻不升反跌，半年間已涉款1.4億港元。踏入暑期後，青少年成騙子垂涎對象，日均電話騙案由2.4宗驟升至5.4宗。警方最近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(ADCC)，統籌警署各機構，協調內地警方、電訊公司、兩地銀行等全力打擊電話騙案，成立6天已凍結約80萬元已匯出被騙款。今年上半年，警方聯同內地警方共凍結700萬元匯出被騙款，為受害者減少損失。警方呼籲市民若接到要求匯款的可疑電話，致電ADCC熱線18222。

警方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區志光和行動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公佈2017年上半年罪案情況。區志光指出，本港上半年總體罪案28,309宗，較去年同期減少1,233宗，跌幅為4.2%，創38年來新低。當中暴力罪案4,503宗，按年跌8.9%、兇殺案由15宗減至11宗、各類劫案由140宗減至90宗，真槍劫案、銀行劫案、金舖和銀行劫案零記錄。

同時，勒索、爆竊、傷人、嚴重毆打、扒竊及嚴重毒品罪行、三合會相關罪案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亦錄得按年跌幅(見表)。青少年罪案方面，今年上半年合共拘捕480名10歲至15歲疑犯，按年減少129人；16歲至20歲的被捕者亦減少276人至925人。

然而，電話騙案卻由去年同期的410宗升至443宗，損失金額亦上升4,000萬元至1.4億元。此外，車內盜竊、失車及強姦亦錄得按年升幅，其中後者由30宗增至32宗，大部分是熟人及親戚犯案，僅4宗是陌生人作案。

此外，非禮、詐騙、刑毀案亦錄得升幅。搜獲的毒品案中，大麻由82公斤大幅增至583公斤，忘我類丸仔毒品亦由78粒大幅增至666粒；檢獲的冰毒、K仔及可卡因則錄得按年跌幅。

區志光指出，電話騙案通常做法，是假冒入境處或內地官員，指接電話一方觸犯法例，然後以種種名目要求對方將賬戶內「嫌疑贓款」轉至「官方安全賬戶」，或聲稱對方親友犯法被捕，要求匯款贖人等，該類手法佔整體電話騙案的66%，受害者逾60%為30歲以下年輕人，約30%是內地來港讀書或公幹的人，包括最近有一名來港讀書的大專生，被騙去近500萬港元。

網騙1076宗 涉款逾1600萬

他續說，有些受害者甚至抵押住房和四處借錢，來匯給「內地官員」，網上買賣騙案1,076宗，涉款逾1,600萬元，通常是騙取貨款不發貨或匯來貨款騙取貨物，事主其後發現貨款無法兌現等。他指出，街頭騙案死灰復燃，主要是針對長者的「祈福黨」，今年上半年有54宗，按年大增5倍，涉及金額580萬元，是去年同期的6倍。

區志光告誡尋找暑期工的年輕人，別相信天上會掉餡餅，千萬不能為眼前利益無視法紀，切勿為不法分子偷運毒品、仿真槍等；別借出戶口給別人使用；別替代別人簽合同和借據，代辦信用卡；別付所謂「培訓費」以獲得那些貌似高報酬的工作，如做模特、歌星等，「切記接獲可疑電話要直接掛斷。」



■區志光（右）和鄧炳強呼籲公眾，遇可疑電話撥打18222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

恐怖活動威脅度 港維持「中等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鄧炳強昨日表示，警隊一直密切監察在世界各地所發生的恐怖主義事件，並會時刻保持高度警覺，因應當前的威脅評估，作出適時調配及戒備。他指出，近年全球恐怖主義活動頻繁，手法漸趨多變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、金融中心、交通及通訊樞紐，同樣面對全球恐怖主義的威脅。他強調，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會受到襲擊，香港的整體恐怖活動威脅程度維持「中等」。

警隊的反恐策略主要包括預防、準備、應變及復原四方面。在預防方面，警方與內地及海外的執法及情報機關保持緊密聯

繫，交換情報及評估威脅，並加強邊界的反偷渡行動及各口岸的監控，防範恐怖分子進入香港。警方同時調派人員包括反恐特勤隊作高姿態的軍裝巡邏。

警隊的「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」提升重要基礎設施之自我保護及復原能力。警方亦加強公眾教育，提高市民對恐怖主義襲擊及重大事件的警覺性。

準備方面，警方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，以操練和加強反恐單位與各有關部門的應變計劃，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，包括於今年首5個月合共進行9次反恐演習。

應變方面，當遇有恐襲發生時，前線人員會即時介入，其他專責部

隊亦會提供專業支援和展開調查。

復原方面，警方會與相關的部門在恐襲發生後盡快控制局面，以減少人命傷亡和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，令社會秩序迅速回復正常。

另外，警方於今年上半年共處理5,866宗公眾活動，較去年同期增加264宗；因公眾活動衝突而被捕的人數由去年同期106人大幅度降至40人。

大部分公眾活動均在和平有序的情況下進行，鄧炳強說：「相信其原因在於警方進一步主動與主辦者加強溝通及透明度，令參與活動者明白警方行動安排的原因及目的，從而互相配合及協調，使示威活動能順利進行。」

呢完阿女呢爸爸 電騙黨袋走1.7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名赴台灣就讀大學的香港女生趁暑假返港，即先後被假冒執法人員的電話騙徒騙款，其中一名女事主更被騙上騙，對方得手後再憑已套取的電話號碼，致電其父，聲稱已脅持其女兒，再騙得其父交付贖金，父女同墮騙局，共損失約1.7萬元。

遭騙上騙的女事主姓朱，18歲，據知在台灣一間大學就讀一年級，近日

趁暑假回港與家人團聚。朱女早前接獲一名自稱是入境處人員的男子來電，電話其後轉駁至另一名自稱內地執法人員，對方指朱女涉嫌與一宗刑事案件有關，要她將6,100元「保證金」存入指定內地銀行戶口，以候調查，得手後再要她提供家人的手機碼等資料，並着她暫時將手機關機。

騙徒隨即利用改變顯示來電號碼的App，假冒朱女的電話號碼致電其55歲

父親，聲稱其女兒已被脅持，要求他交付贖金。父親亦不虞有詐，按指示將約1萬元人民幣存入指定內地銀行戶口。

其後父親終與女兒取得聯絡，了解後懷疑先後被騙，父女遂於前晚8時許到將軍澳警署報案。警方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，交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。

其後約1小時，再有一名盧姓、22歲女子到同一警署報案表示懷疑受

騙。盧女報稱亦在台灣一間大學就讀3年級，同樣趁暑假返港。

大學生遭電騙呢1.3萬元

她早前接獲一名自稱為執法人員的來電，電話其後轉駁至一名自稱福州公安的男子，指她涉嫌與一宗刑事案件有關，她按指示分3次將共約1.3萬元存入至兩個指定內地銀行戶口，其後始懷疑受騙，報警求助。

案件同樣交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，暫未確定是否同一騙黨所為。



■將軍澳警署1小時內接獲兩宗電話騙案。

裸男漫遊港鐵 金鐘坐到北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真係熱得咁交關？」天文台昨日下午錄得入夏以來最高溫34.4℃，網上熱傳一名全身赤裸裸男，於港鐵金鐘站月台候車，其後成功登上開往柴灣方向的列車，旁若無人低頭玩手机邊聽歌，其後有港鐵職員介入。

警方表示，晚上在港鐵北角站拘捕一名男子，以涉嫌猥褻露體將他扣查。

網民Kevin Li將該批爭議性相片上載至facebook，清楚見到疑似赤裸裸男一絲不掛在地鐵車廂戴着耳機，低頭看手機，左手握扶手，右手夾銀包和拿手機，神態自若，有不少搭客在旁替他拍照。

警方指昨晚7時12分，收到市民報案，稱見到一名年約20歲的青年裸露上、下半身，在金鐘站月台候車，並登上一列疑前往柴灣方向的列車，其間有一名黃衫港鐵職員陪同在側。男子的敏感部位被網民以修圖軟件遮蓋，有目擊的網民指，男子自行遮蓋下體，更猜測他有可能是「找數真漢

子」。警方將案件列作「猥褻露體」處理。

港鐵發言人確認，晚上約7時，尖沙咀站有乘客通知職員，指有人在月台裸露，職員到場後發現該名乘客登上往金鐘站的列車，於是通知車務控制中心，金鐘站職員在場等候。

該名乘客再登上往柴灣方向的港島線列車，職員陪同其上車並報警，其後警方在北角站帶走該名乘客。

律師梁永鏗指，根據法例第200章第148條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，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可見的情況下，猥褻暴露其身體任何部分，即屬犯罪。

梁表示，裸露哪一部分的下體，並不是「猥褻暴露」的唯一標準，當事人是否有所動作也是考慮因素。相片中的男子完全不穿內衣褲，其他人可從後看見其重要部位，一旦罪成最高可處罰款1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

■有疑似全裸男子現身港鐵金鐘站。網上圖片

寶馬墮坡 司機棄車返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山頂施勳道發現私家車離奇墮山事故，昨晨有保安員巡邏時發現路旁有石柱被撞毀，約4米下山坡更遺下一輛寶馬房車，消防及警員接報到場證實車內無人，追查下在附近豪宅倚牆尋獲涉案駕車男子，警方初步相信有人駕車意外墮山後自行返家，暫列作「交通意外無人受傷、肇事後不顧而去」案，交由港島總區交通部意外調查隊跟進。

肇事司機姓劉，26歲，並無受傷，他事後通過酒精測試，相信並無涉及醉酒。根據車輻登記資料，車主為一間物流公司執行董事，報住倚牆一豪宅單位。警方根據車牌聯絡車主了解事件，獲悉女車主姓張，現正身處台灣，相信座駕事發時由家人借用。

事發在昨晨7時許，山頂施勳道4號倚雲山莊有保安員巡邏時，發現對開路旁有兩條石柱被撞毀，欄杆亦飛脫，山坡下遺有一輛寶馬房車，車



■消防員搜索墮坡私家車有否人被困。

門及尾箱門打開，車身多處撞毀，擔心發生交通意外仍有人被困，於是報警求助。消防員接報到場游繩落山，搜索後證實無人被困，但駕車者不知去向。

警員稍後根據資料在附近施勳道倚牆一洋房單位尋獲涉事駕車男子，經初步調查相信有人駕車意外墮山，事後自行返家卻未有報警。私家車其後由吊車吊回路面，再拖走處理。

前董事定罪撤銷「無屍兇案」重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轟動全城的「無屍兇案」，已婚證券公司前董事殺害情婦兼毀屍滅迹，前年經高等法院審訊後，被裁定謀殺罪成判終身監禁，被告不服定罪提出上訴，指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犯錯。上訴庭早前聽畢理據，昨頒下判詞，裁定前董事上訴得直，定罪撤銷，並下令案件須於28天內排期重審。上訴人未有申請保釋，將繼續押候審。

兇案審訊時因沒有死者屍體作證，控方徹底依賴環境證供，是開埠以來首宗「無屍體、無法證、無招認」入罪的謀殺案。上訴人陳文深(33歲)一方於上訴時指，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考慮證供時出錯，例如法官沒有提示陪審團若有兩種相反的推斷，陪審團應揀選對被告有利的推斷；又如原審法官沒有向陪審團清楚解釋，對被告不利的推斷必須是案中唯一推斷，才能對被告



■人間蒸發的秦嘉儀（左），右為被告陳文深。資料圖片

入罪。上訴庭法官在判詞指，原審法官在引導階段確實有遺漏且有欠準確，特別是關於陪審團應如何考慮定罪問題，故裁定上訴得直。

案情指已婚的陳文深與女死者秦嘉儀(33歲)發展婚外情，陳購入牛頭角淘大花園一單位供秦女居住。2011年10月5日秦返回大廈單位後失蹤，就沒再外出，儼如人間蒸發。控方指陳文深在10月6日到訪秦家並於翌日利用巨型尼龍袋將屍體搬走。

留兩幼子在家 父母虐兒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領綜援維生的無業「90後」夫婦，今年4月因金錢爭執，留下一對分別歲半和8個月大的兒子在家，無人照料。兩夫婦翌日早上回家後即被捕，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時，兩人承認虐兒罪。裁判官昨判刑時指，被告夫婦完全盡不到照顧孩子的責任，但考慮被告在收押期間已知錯，遂判監4個星期，緩刑18個月。

辯方律師求情稱，報告不建議判男被告黎健健(26歲)及女被告劉頌晴(20歲)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，但被告夫婦在收押期間已透過報章找工作，而尿液測試亦顯示被

告沒有涉及吸毒。被告夫婦仍然年輕，需要專業的指導。而被告選擇認罪，證明他們不再逃避責任，希望可以讓被告重新開始，再好好照顧一對兒子。

裁判官錢禮斥責被告夫婦，指他們獨留年幼孩子在家，是無法接受及無責任感的行為，他們作為父母，應有責任照顧孩子。更指被告若不想負上責任，當初就不應該生小朋友。惟被告在收押期間終於意識到要對孩子負上責任，故酌情給予4個星期監禁，准緩刑18個月。裁判官重申，希望被告是說真話，出獄後能遵守承諾，做個好家長。